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7438	詐欺	基三分局	胡○安	起訴
平	111	偵	6775	竊佔	鳳林分局	高○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7340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宋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7340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謝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7640	侵占	新城分局	曾○強	不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7728	竊盜	花蓮分局	曾○○威	起訴
勇	111	偵	448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高○賢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偵	5520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林○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撤緩偵	98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武○然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1	偵	3993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傑	起訴
強	111	偵	4711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董○涵	起訴
強	111	偵	4711	詐欺	花蓮分局	王○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5542	傷害	玉里分局	杜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648	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石○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888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方○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906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陳○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928	詐欺	吉安分局	董○涵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978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吳○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7186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鮑○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7718	侵占	吉安分局	阿○○·○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緝	464	詐欺	吉安分局	陳○揚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調偵緝	25	詐欺	花蓮吉安鄉所	廖○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選偵	55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江○和	起訴
勤	111	選偵	58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江○和	起訴
勤	111	選偵	59	選舉罷免法	花蓮調查站	江○和	起訴
勤	111	選偵	60	選舉罷免法	鳳林分局	江○和	起訴
勤	111	軍偵	41	妨害性自主—軍	花蓮分局	譚○恩	起訴
愛	111	少連偵	46	兒少福利權益	新城分局	陳○銘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愛	111	少連偵	46	兒少福利權益	新城分局	羅○勝	起訴
誠	111	選偵	4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甘○真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選偵	4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江○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選偵	4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呂○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選偵	4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林○榮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選偵	4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林○鳳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選偵	4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徐○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選偵	4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許○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選偵	4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陳○美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選偵	4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彭○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選偵	4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黃○雲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選偵	4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鍾○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選偵	4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詹○忠	起訴
誠	111	選偵	12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甘○真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選偵	12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池○勝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選偵	12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李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選偵	12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林○榮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選偵	12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林○鳳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選偵	12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徐○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選偵	12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徐○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選偵	12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陳○美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選偵	12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黃○雲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選偵	12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謝○賜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選偵	12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鍾○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11	選偵	12	選舉罷免法	花縣刑大	詹○忠	起訴
誠	111	選偵	31	妨害投票	花縣刑大	許○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0	偵	4004	妨害名譽	玉里分局	張○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4004	妨害名譽	玉里分局	陳○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4004	妨害名譽	玉里分局	鍾○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7338	藥事法	保二刑一	紀○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1年11月25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1	偵	7394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林○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7553	詐欺	新城分局	黃○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7575	詐欺	麻豆分局	黃○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7739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調偵	304	妨害自由	花蓮光復鄉所	陳○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